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各1份（11137003881-1.pdf、11137003881-2.pdf、11137003881-3.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修訂版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能妥適因應國內外疫情快速變化與防疫管制措施及時滾動調整需要，有關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防疫規範、注意事項及有關資訊，業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指引」（附件1），並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COVID-19 民眾注意事項項下，後續將依疫情發展及防治需要適時更新。
- 二、目前COVID-19 確診個案符合解除隔離條件後，應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

疾病管制科 111/07/15 10:43



1110109702

有附件



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明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應遵守事項及裁罰規定(如附件2-3)。

三、另「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將自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停止適用之日起，同步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